

※婦人產後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一 495

枳實芍藥散方：枳實 燒令黑，勿太過 芍藥 等分

上二味，杵為散，服方寸匕，日三服，并主癰膿，以麥粥下之。

※婦人產後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一 496

師曰：產婦腹痛，法當以枳實芍藥散。假令不愈者，

此為腹中有乾血著臍下，宜下瘀血湯主之。亦主經水

不利。

〔註〕：

產婦腹痛，屬氣結血凝者，枳實芍藥散以調之。假令服後不愈，此為熱灼血乾，著於臍下而痛，非枳實、芍藥之所能治也，宜下瘀血，主之下瘀血湯，攻熱下瘀血也。並主經水不通，亦因熱灼血乾故也。

※婦人產後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一 497

下瘀血湯方：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枚 蟅蟲 二十枚，熬，去足

上三味，末之，煉蜜和為四丸，以酒一升，煎一丸，取八合，頓服之，新血下如豚肝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蟅蟲主開血閉，大黃主攻瘀血，桃仁主破死血。

※婦人產後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一 498

產後七、八日，無太陽證，少腹堅痛，此惡露不盡。

不大便，煩躁發熱，切脈微實，再倍發熱，日晡時煩

躁者不食，食則譫語，至夜即愈，宜大承氣湯主之。

熱在裏，結在膀胱也。

〔按〕：

「熱在裏結在膀胱也」之八字，當在本條上文惡露不盡之下，未有大承氣湯下膀胱血之理，必是傳寫之訛。「再倍」二字，當是衍文。

〔註〕：

無太陽證，無表證也；少腹堅痛，有裏證也。因其產後七、八日，有畜血裏證，而無太陽表證，則可知非傷寒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之病，乃產後惡露未盡，熱結膀胱之病，當主以下瘀血可也。若不大便，不食、譫語、煩躁、發熱，日晡更甚，至夜即愈，此為胃實之病，非惡露不盡之病，以其日晡更甚，至夜即愈，則可知病不在血分而在胃也，故以大承氣湯下之。

〔集註〕：

李炆曰：此一節具兩證在內：一是太陽畜血證，一是陽明裏實證。因古人文法錯綜，故難辨也。無太陽證，謂無表證也。少腹堅痛者，以肝藏血，少腹為肝經部分，故血必結於此，則堅痛亦在此。此惡露不盡，是為熱在裏，結在膀胱，此太陽畜血證也，宜下去瘀血。若不大便，煩躁脈實，譫語者，陽明裏實也，再倍發熱者，熱在裏，蒸蒸發於外也。陽明旺於申、酉、戌，日晡是陽明向旺時，故煩躁不能食，病在陽而不在陰，故至夜則愈，此陽明府病也，宜大承氣湯以下胃實。

〔按〕：

傷寒論曰：陽明病不能食，攻其熱必嘔，以胃中虛冷故也。又云：發熱者，尤當先解表，乃可攻之。況在產後豈可妄議攻下哉？必認證果真，方可用此。